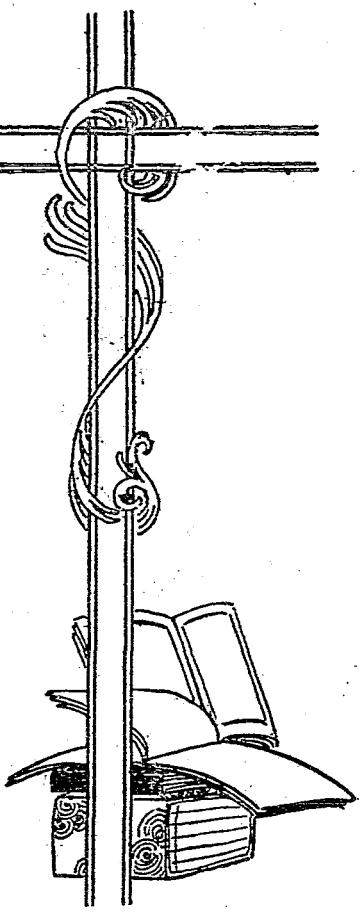


讀書儲蓄章程

上海世界書局



收款處

上海福州路

一〇〇至一〇四號

世界書局儲蓄部

電話一四七二二

電報掛號三七一〇

各省分局詳見底頁

辦事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六時

星期日

上午休息

下午一時至六時

16
DG2A.6
644

世界書局讀書部著部緣起

不論你是有守有爲的青年、或是老成持重的長者、一朝事到臨頭總不能無求於人、尤其是重心集注於一身的家長、在人生過程中、免不了育幼養老等事、倘無相當的預備、自非求人帮助不可、但是『別人求我三春雨、我求別人六月霜』冷酷而險惡的世道人心、便會乘此時機、和你刁難、先逼你證實這兩句至理名言、然後步步追緊、使你流離顛沛、使你艱苦備嘗、書空咄咄、徒喚奈何、人生幸福、到這時候、便剝奪殆盡、這種普遍深刻的境況、要謀救濟、祇有服膺『求人不如求己』一語、纔得解除痛苦、纔能戰勝冷酷而險惡的世道人心。

求己兩字、誠然是最簡捷的解除痛苦的良法、要實踐求己、自



非及早有充裕的準備不可，但是世運遞進，萬事不能墨守舊法，做一個人，除需要經濟外，更需要學識。淺言之，就是人人都應有書讀，都應有儲蓄。這纔是服膺求己的信徒而為求己的實踐者，我們抱服務社會的決心，本宣揚文化的志願，眼見得一般人有這樣急迫的需要，遂本辦理普通儲蓄多年的經驗和心得，來創行這個讀書儲蓄，唯一的目的，是在適應「都有書讀，都應儲蓄」的需要。一切手續都較其他儲蓄機關進步，另有後列各項約章的規定，這裏可無須詳述，最重大的贈言，便是一切表同情於儲蓄的，要立定主意，即日實踐，勿苟安自誤。

讀書儲蓄，在辦理之初，特別儲蓄類之儲款總額，暫以十萬元為度，擴展之期，且俟再圖，這是我們謹慎從事，不敢孟浪的意思，尚請鑒諒。

讀書儲蓄之優點種種

- 一 有穩固之事業可靠。本局創業七年，額定資本一百萬，已實收六十六萬元。各省分局二十餘處，出版教科書及各種圖書千餘種，財產總額達一百五十餘萬，營業興盛，歲有增加，不論何種事業，其穩固可靠，與夫獲利之厚，惟此稱最，人盡皆知，有此保證，自屬萬無一失。
- 二 有專門人才計畫生利。無論何種事業，其能穩固生利，竿頭日進者，必賴出類拔萃之人才，主持規劃其間，乃能戰無不勝，億則屢中，本局崛起滬江，不過七年，已在書業中佔得相當位置，此後努力進行，方興未艾，蓋持有人、輔佐得力，專心一致，注全神於出版事業，不投機，不虛利，利溥業穩，勝券可操。
- 三 有優厚之利息而期限不長。本局讀書儲蓄之利息，活期有七釐，定期則九釐至一分四釐，連實洋書券計算，更不止此，且特別儲蓄類，期限不長，最久者亦不過十年，辦法既極完善，利息又異常優厚，為儲蓄界開一新紀元，即為有志儲蓄者，闢一康莊大路。
- 四 有不費分文之讀書機會。營出版事業者之本旨，首重介紹文化，此本局讀書

儲蓄之名所由肇，亦在書言書之本意也。本局之讀書儲蓄，所訂辦法，既與衆不同，利率亦較普通銀行爲優，更有額外加贈實洋書券，與各存戶之利益，寓讀書於儲蓄之中，使人人不費分文，而有讀書之機會，法良意美，請明辨之。

五 有美滿完善之儲蓄方法

有備無患，人皆知儲蓄爲切要之事，所不能振奮其決心者，實無完善之儲蓄方法，有以致之。本局具介紹文化之願，爲促進儲蓄之圖，根據各個人心理，訂成讀書儲蓄辦法，效用普偏，方法便利，組織完善，保障穩妥，請檢閱後列說明後，立即下一決心，填單認儲，倘因循生誤，後悔無及。

六 有急用可借款之通融辦法

特別儲蓄類之存戶，如因適有急用，無處商借，而欲得一整款者，可向本局以存摺或存單商押款項，無須覓保，可稱便利。

七 有利用方法之實洋書券

禮尚往來，於今爲盛，一般人每苦投贈之不當，蓋送金錢固俗，送物品恐不合親友所好。今本局贈送之實洋書券，倘諸君自己不欲兌取時，則可將書券五張，向本局兌換禮券一元（餘可類推），以備送禮之用。如親友有求學時代之子女者，更屬相宜，即或不換禮券，逕以書券數角贈之兒童，亦何嘗不可。蓋此種禮券書券，均爲掉換教育物品，必能受對方父母子女之歡迎，在自己方面，省費利用，又得親友好感，一舉數善矣。

世界書局讀書儲蓄部章程

各種儲蓄存款通則

- 一 收款 儲蓄款項之收款處，以上海總局為限，各省分局祇可通訊，不能收款。
- 二 住址 本局另備存戶通知單，存戶將姓名住址，詳細填寫，如有更改，應隨時通知，以後因事通信，必須將存摺號數，或存單號數，及戶名注明。
- 三 書券 各項儲蓄，除優給利息外，每月或每年一律加贈實洋書券，此項書券得向上海本局及各省分局兌取本版，或原有代售之外版各種圖書及文具儀器等件，不折不扣，照實洋收用，惟不能作定雜誌及預約書籍之用。
- 四 雜幣 進出款項，概以上海通用銀元為限，凡以小洋銅元，或本埠不甚通行之銀幣來存者，均按當日市價，折合入數。
- 五 規銀 凡以規銀存入，以後亦欲以規銀收付者，如係整存整取，對本對利，活期儲蓄等三種，均可照各該章程辦理，至加贈之實洋書券，亦以規銀折合洋數推算，准零存整取，整存零取，按月支息等三種，只限洋數，不收規銀。

六 票據

凡以票據存入者，須在票據背面，簽字蓋章，候本局收到現款後，方可起息。倘遇退票，當即通知存戶領回，並在存款內，如數扣除。

七 提款

普通儲蓄類之活期儲款，可以隨時提取，但存入不滿一月，存數不滿十元等，概不計息。特別儲蓄類之存款，未到期以前，不能提取，但存戶遇有急需，商經本局同意者，亦可以存摺或存單，押借款項，其利息臨時酌定，如將存摺或存單，或印章遺失，應立將該存摺或存單之戶名號數存額，及遺失緣由，備函通知本局，並自行登報聲明，如一月後無糾葛者，得邀領者，本局不負責任。

八 掛失

各種儲蓄利息，均有規定，但日後本局得參酌市面上情形，或須更改，當正式通知存戶。

九 利息

十 查對
十一 注意
十二 附則

存摺或存單數目，如有錯誤，存戶須通知本局查對更正，請勿自行塗改，結算時，仍以本局帳據為憑。

存戶對於本章程所載各項，務宜詳悉，否則倘受損失，本局不負責任。

上列各條，不限本埠外埠，一律適用。

通訊儲蓄辦法

便利外埠 手續簡單 各種儲蓄 一律辦理

一 通訊 凡外埠存戶，可以通訊而認存本局之各種存款，免去一切手續，彼此通

訊爲憑，

二 印鑑

此項存款，除整存整取對本對利二種，憑存單爲收支款項之憑證外，其餘各種專憑來條上之印鑑支取，故開始往來時，即由本局將「存戶印鑑票」寄與存戶，由存戶填就寄還本局，以備支款時核對印鑑之用，本局對於存戶付來之款，除整存整取對本對利二種，發給存單外，其餘各種，由本局填發號信，有總經理及儲蓄會計出納各主任簽名蓋章，作爲收款憑證。

三 號信

外埠支款，本公司備有「外埠存戶關照條」，寄與存戶，以備存戶支款或託本局代解款項之用。

四 憑條

此項存款，如存戶以匯票或支票，寄交本局者，其票上之抬頭人，須寫世界書局名義，以防遺失時，被他人支取，即本局匯款與存戶，亦必寫存戶

五 汇票

自己姓名，以免被人支取。

六 掛號 彼此往來函件須掛號或快信，以免遺失。其郵費凡本局寄出之信，由本局自任。凡存戶寄出之信由存戶自任。

七 利率 各種存款之利率照各種章程辦理與本埠存款無異。

八 書券 各種存款加贈之實洋書券亦照各種章程辦理。惟存戶可先行函知本局欲購何書，本局即照寄上，除寄費外，其書款即以書券抵算，以省手續。

九 代辦 凡各種存款，除定有期限者，到期支取外，如係活期儲蓄，當然隨時可支，即整存零取，按月支息等存款亦為期甚短，存戶身居內地，而欲購買上海物品者，即可以此種存款託本局代辦，至本局代辦物品當然不致受欺，僅取手續費百分之五，存戶不必親自到滬，與親自到滬購買無異。

十 代解 凡存戶有子女在滬讀書者，可託本局代解學費，或其他商業上往來，託本局解交某處，均可照辦。

十一 汇費 凡存戶收取存款，而欲匯交存戶者，其匯費由存戶自任，若存戶託本局代解上海各號者，則不收匯費。

十二 附則 本章程未盡事宜，請參閱存款通則。

本局讀書儲蓄之說明

一 種類

甲 特別儲蓄類

- 一 整存整取 期限極短 利息更厚 作子女婚嫁費最宜
祇存一次、存數至少一百元、至多五千元、期限至少一年、至三十年、除優計利息外、每年再加贈實洋書券、自三元至一百五十元、本利到期支取。
- 二 零存整取 可多可少 積散成整 備作子女中學以上之學費最宜
每月一存、每次存數至少五元、至多五十元、期限至少一年、至三十年、除優計利息外、每月再加贈實洋書券、自一角至一元、本利到期支取。
- 三 整存零取 祇存一次 陸續支取 作子女小學費及資助孤寡慈善費最宜
祇存一次、存數另有規定、期限至少一年、至多六年、除優計利息外、加贈實洋書券、支取方法定每月一取或每三月、或每六月、或每一年一取、任憑選定。
- 四 按月支息 原本不動 逐月支息 作一切經常費最適宜

祇存一次、存數至少一百元、至多三千元、期限至少一年、至多十年、每月除優給利息外、再加贈實洋書券、自二角至六元、原本俟到期時、照數發還。

五

對本對利

創基立業

退職頤養

及大宗用款

最適宜

祇存一次、存數至少一百元、至多三千元、期限一律七年、滿期時、除本利加倍付給外、每年再加贈實洋書券、自三元至九十元。

乙 普通儲蓄類

一 活期儲蓄 無論何日可存可取、每次存入至少一元、每戶總額至多一千元、有利息有書券。

一一 手續

- 一 繳款日期 除零存整取一種、照該章程第五項之規定日期外、其餘各類、祇存一次或陸續加存、不論何日均可繳款。
- 二 支取書券 額外加贈之實洋書券、除整存整取、對本對利二種、應每年一取外、其餘每月發付、(本埠)憑存摺領取、(外埠)憑外埠存戶關照條領取。
- 三 歷日標準 無論何事、概照陽曆為準。

特別儲蓄類

△ 整存整取

一次存入 手續簡 利息厚 書券多

不知不覺之中 留得大注款項

將來男婚女嫁 自然高枕無憂

一次存入洋五百元 期定五年者

到期可得本利及書券共洋九百二十五元

- | | |
|--------|---|
| 一 存 數 | 此項存款數目，最少一百元，最多五千元，一次存入，每年領取書券。 |
| 二 期 限 | 此項存款期限，最少一年，最多十年，由存戶自擇，擇定後，不得更改。 |
| 三 利 率 | 此項存款之利率，定期一年者九厘，二年者一分，三年者一分一厘，四年者一分二厘，五年至十年者，均一分四厘。 |
| 四 加贈書券 | 此項存款，除到期支取本息外，一次存入洋一百元者，每年加贈實 |

五 憑 證

洋書券三元、二百元者六元、（餘類推）每年憑存單領取。

六 存款日期

此項存款由本局填給存單爲憑，將來卽憑存單或印鑑支取書券及到期之本息。（存戶欲憑印鑑支取者，應預繳印鑑式樣二枚）

七 過 期

不論何日均可存儲。

八 未 到 期

此項存款如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其過期之利息得按年息六厘補算，但補息之不滿五元者，不計書券仍照加贈。

此項存款在未滿期之先，不得提款，到期時，照下列表式比例，支取本息。

九 短 期

此項存款，不滿一年者，名曰短期儲蓄，其利率及書券如下。

存足三個月者 週息七厘半 加贈書券六角

存足六個月者 週息八厘 加贈書券一元四角

存足九個月者 週息八厘半 加贈書券二元

上列加贈書券，以假定存洋一百元計算。

十 注 意

本章未盡事宜，請參閱存款通則。

5-20 9-20

整存取表

元三洋券書贈年每元百一洋入存定假

定期										一次存入期滿後可得左列之本息及書券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利率	利息得	合本共利	書券共得	本利書券共計	平均每年合得
一盆	九分	九元	一萬九元	一萬九元	一萬九元	一千九元另									
一萬九元	八分	八元	一萬八元	一萬八元	一萬八元	一千八元另									
三万九元	七分	七元	一萬七元	一萬七元	一萬七元	一千七元另									
三万九元	六分	六元	一萬六元	一萬六元	一萬六元	一千六元另									
三万九元	五分	五元	一萬五元	一萬五元	一萬五元	一千五元另									
三万九元	四分	四元	一萬四元	一萬四元	一萬四元	一千四元另									
三万九元	三分	三元	一萬三元	一萬三元	一萬三元	一千三元另									
三万九元	二分	二元	一萬二元	一萬二元	一萬二元	一千二元另									
三万九元	一分	一元	一萬一元	一萬一元	一萬一元	一千一元另									
三万九元	九厘	九角	一萬九角	一萬九角	一萬九角	一千九角另									
三万九元	八厘	八角	一萬八角	一萬八角	一萬八角	一千八角另									
三万九元	七厘	七角	一萬七角	一萬七角	一萬七角	一千七角另									
三万九元	六厘	六角	一萬六角	一萬六角	一萬六角	一千六角另									
三万九元	五厘	五角	一萬五角	一萬五角	一萬五角	一千五角另									
三万九元	四厘	四角	一萬四角	一萬四角	一萬四角	一千四角另									
三万九元	三厘	三角	一萬三角	一萬三角	一萬三角	一千三角另									
三万九元	二厘	二角	一萬二角	一萬二角	一萬二角	一千二角另									
三万九元	一厘	一角	一萬一角	一萬一角	一萬一角	一千一角另									
三万九元	九毫	九分	一萬九分	一萬九分	一萬九分	一千九分另									
三万九元	八毫	八分	一萬八分	一萬八分	一萬八分	一千八分另									
三万九元	七毫	七分	一萬七分	一萬七分	一萬七分	一千七分另									
三万九元	六毫	六分	一萬六分	一萬六分	一萬六分	一千六分另									
三万九元	五毫	五分	一萬五分	一萬五分	一萬五分	一千五分另									
三万九元	四毫	四分	一萬四分	一萬四分	一萬四分	一千四分另									
三万九元	三毫	三分	一萬三分	一萬三分	一萬三分	一千三分另									
三万九元	二毫	二分	一萬二分	一萬二分	一萬二分	一千二分另									
三万九元	一毫	一角	一萬一角	一萬一角	一萬一角	一千一角另									

舉例

譬如一次存入

洋一百元期限

十年利息長年

一分四厘到期

可得本利洋二

百四十元

又書券三十元

兩共計得洋二

百七十元

說明

本息期滿可取
書券每年贈送

如存入洋二百
元或存入洋三
百元照表類推

△零存整取

既給利息 又贈書券

積少成多 備作子女學費最宜

月存五元 期定三年者 原本共祇一百八十元

到期可得本利及書券 共洋二百十二元餘

一 存 數 此項存款數目，自五元起至五十元止，分十級，每月存入一次取出。

二 期 限 此項存款期限，最少一年，最多十年，由存戶自擇，擇定後不得更改。

三 加贈書券 此項存款除到期支取本息外，每月存洋五元者，每月加贈實洋書券一角（餘額推）每隔一月，憑摺領取。

四 憑 證 此項存款第一次存入時，由本局填給存摺為憑，將來即憑存摺或印鑑，支取書券及到期之本息。（存戶欲憑印鑑支取者，應預繳印鑑式樣二枚。）

五 存款日期 繳存儲款日期，以存戶第一次存入之日為標準，例如正月十二日

第一次存入洋五元，即應於二月十二日第二次續存洋五元，如到期未會交來，至多寬限五天，務必繳納。
六停存
七續存
八過期存戶中途停止儲蓄者，其存入之款，如未滿六次者，概不計息，如滿六次以上，照已存之款，週息四厘計算，始滿五年以上，其已存之款，照年息六厘計算，並須到原定期限，給還本息。
九未到期繳之儲金，按月息九厘計算，加息補繳續儲。
十利率此項存款，如存戶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其過期之息，得按年息六厘補算，但補息之不滿五元者，不計，書券仍照加贈。
十一注意此項存款，在未到期之先，不得提款，到期時，照下列表例支取本息。
此項存款之利率，定期一年者九厘，二年者九厘五毫，三年至四年者一分，五年至七年者一分零五毫，八年至十年者一分一厘，均按年息計算，每一年結算一次，利上生利。
本章未盡事宜，請參閱存款通則。

零存整取表

例爲角一券書送贈月每元五洋存月每定期

期滿後共得左列之本息及書券											
譬如每月存入洋五元期限十年原本利共計洋六百											
譬如每年存入洋一千零六元另又十三元另十二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期定	
一分五厘	一分四厘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一分一厘	八分五厘	八分三厘	七分五厘	七分三厘	六分五厘	率利	
一毫	一毫五分	一毫八分	一毫九分	原本	存入						
一毫五分	一毫八分	一毫九分	利共	得息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本利合	共得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券書	利共得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本利合	共得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一毫九分	年合得	平均
照表類推											
存洋十元或每月十五元											
如每月存洋											
一取書券隔月可期滿											
說明											

92

60

391
554

45

390

5

5

500

891

—

△ 整存零取

391

4955
610190
500

祇存一次

陸續支取

異常便利

每一個月收取本利及書券

作固定經常費最宜

每三個月收取本利及書券

作捐助慈善費最宜

每六個月收取本利及書券

作子女教育費最宜

祇每月取洋十元 定期五年者

祇須一次存入四百九十三元一角八分

五年期滿 共得本利書券洋六百二十四元

500
610
1

500
610
1

甲 數此項存款數目分甲乙兩種、

定每一個月、或每六個月、或每一年、欲取用十元者、其存數須照後
列表內規定、

乙 其存數已認定一百元或二百元、而定每一個月、或每三個月、或每
六個月、取用者、

列表內規定、

65

100

7
63

辛未年正月廿九日
66430630

三二 利期限

四 加贈書券

五 憑證

六 存款日期
七 過期
八 未到期
九 注意

此項存款期限、最少一年、最多六年、由存戶自擇、擇定後、不得更改。
此項存款之利率、定期一年者六厘、二年者六厘半、三年者七厘、四年者七厘半、五年者八厘、六年者八厘半。

此項存款除每次支取本利外、均按次加贈實洋書券、例如一次存洋一百十六元一角九分、可以每月取洋十元、（定期一年者）又每月加贈實洋書券四角、全年共有四元八角、（餘類推）此項書券、每次憑存摺支取。

此項存款由本局填給存摺爲憑、將來卽憑存摺或印鑑、支取本息及書券、（存戶欲憑印鑑支取者、應預繳印鑑式樣二枚）

不論何日、均可存儲。

此項存款、如到期不來支取、其過期之本利、得按年息四厘補算。

此項存款在未到期之前、不得提取。

本章未盡事宜、請參閱存款通則。

(甲) 表 取 零 存 整

存本及利本之列下用取整零存入次一		息利得共		本原入存次一須		佳利期定		欲每	
其合利三存清息利本原期明	公費得共								
角八元四十二百一	角九元四	分一角八元三	分九角一元六十百一厘	六年				每月	
角六元九十五百二	角六元九	分一角五元五十	分九角四元四十二百二	半厘六年				一個月	
角四元四十七百三	角四元四十	分四角一元六十三	分六角八元三十二百三	厘七年				一個月	
角二元九十九百四	角二元九十	分二角四元六十六	分八角玉元三十百四	半厘七年				一個月	
元四十二百六	元四十二	分二角八元六零百一	分八角一元三十九百四	厘八年五				十元者	
角八元八十四百七	角八元八廿	分二角五元七十五百一	分八角西元二十六百五	半厘八年六					
其合利三存清息利本原期明	公費得共	息利得共	本原入存次一須	佳利期定				欲每	
角八〇元十二	角八	分七角八	分三角一元九十九厘	六年				每年	
角六元一十四	角六元一	分五零元三	分五角九元六十三	半厘六年				每年	
角四元二十六	角四元二	分二角七元六	分八角二元三十五厘	七年三				每年	
角二元三十八	角二元三	分七角九元一十	分三零元八十六	半厘七年四				每年	
元四〇百一	元四	分九角八元八十	分一角一元一十八厘	八年五				每年	
角八元四十二百一	角八元四	角玉元七十二	角玉元二十九	半厘八年六					
其合利三存清息利本原期明	公費得共	息利得共	本原入存次一須	佳利期定				欲每	
角四〇元十	角四	分七角五	分三角四元九	厘六年一				每年	
角八〇元十二	角八	分二角九元一	分八零元八十	半厘六年二				一年	
角二元一十三	角二元一	元四	元六十二	厘七年三				每年	
角六元一十四	角六元一	分八角八元六	分二角一元三十三	半厘七年四				每年	
元二十五	元二	分九角玉零元十	分一角四元九十三	厘八年五					
角四元二十六	角四元二	分四角一元五十	分六角八元四十四	半厘八年八					
類照推表	如款五年或一百元 或五百元	如款每半年或一百元 或六十元	如款每月或三十元 或五元	四十九元九角 八角	八元八角 九角	九元八角 九角	六十二元四角五分	每月取洋十元者只 一次存入者五年 本利七百二十 元又零柒百零二 十	如在六年之中取

(乙) 表取零存整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分二角一元八零百一	分二角一元八	角四	分一角六元八	厘六	年一	欲每一個月取用者
角四元六十百一	角四元六十	角四	分五角四元四	半厘六	年二	
分四角六元五十二百一	分四角六元五十二	角四	分九零零三	厘七	年三	
分六角三元五十三百一	分六角三元五十三	角四	分二角四元二	半厘七	年四	
角八元五十四百一	角八元五十四	角四	分三零零二	厘八	年五	
分六角九元六十五百一	分六角九元六十五	角四	分八角七元一	半厘八	年六	
共合存三公款利息本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分六角五元八零百一	分六角五元八	角二元一	分四角九元五十二	厘六	年一	欲每三個月取用者
分八角八元六十百一	分八角八元六十	角二元一	分一角四元三十	半厘六	年二	
分六角七元五十二百一	分六角七元五十二	角二元一	分八角二元九	厘七	年三	
角二元五十三百一	角二元五十三	角二元一	分五角二元七	半厘七	年四	
元五十四百一	元五十四	角二元一	分五零零六	厘八	年五	
角八元四十五百一	角八元四十五	角二元一	分五角二元五	半厘八	年六	
共合存三公款利息本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存本取利本之列下用以得例為元百一洋存定期
分二角三元九零百一	分二角三元九	角四元二	分六角二元二十五	厘六	年一	欲每六個月取用者
分四角八元七十百一	分四角八元七十	角四元二	分六零元七十二	半厘六	年二	
分二零元七十二百一	分二零元七十二	元四元二	分七角七元八十	厘七	年三	
角八元六十三百一	角八元六十三	角四元二	角七元四十	半厘七	年四	
角三元七十四百一	角三元七十四	角四元二	分三角三元二十	厘八	年五	
分二角五元八十五百一	分二角五元八十五	角四元二	分一角八零零十	半厘八	年六	

舉例
說明
說明
如存洋二
百元或三
百元
表類推照

△ 按月支息

祇存一次 原本不動、到期發還。

逐月支取利息及書券

作子女零用及固定之經常費最宜

一次存洋五百元 定期五年者

每月可支取利息及書券共百元五角（原本本期滿發還）

一存數 此項存款數目最少一百元、最多三千元、一次存入、每月領取利息及書券。

三二期限 此項存款期限最少一年、最多十年、由存戶自擇、擇定後不得更改。
二利率 此項存款之利率定期一年者八厘四毫、二者九厘、三年者九厘六毫、四年者一分另二毫、五年者一分另八毫、六年者一分一厘四毫、七年者一分二厘、八年者一分二厘六毫、九年者一分三厘二毫、十年者一分三厘八毫。

0
1

1
0
0
1
0
0
1

加贈書券
此項存款，除逐月支取利息外，一次存入一百元者，每月加贈實洋
書券二角、三百元者六角、五百元者一元（餘類推），每月憑存摺領

取，自願數月一取者亦可。

憑證

此項存款由本局填給存摺為憑，將來即憑存摺或印鑑，支取本息
及書券（存戶欲憑印鑑支取者，應預繳印鑑式樣二枚）

7

535

500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括

憑證
此項存款，由本局填給存摺為憑，將來即憑存摺或印鑑，支取本息
及書券（存戶欲憑印鑑支取者，應預繳印鑑式樣二枚）
不論何日，均可存儲。
過期
此項存款，如到期不取原本，亦未通知續存者，其過期利息，得按年
息六厘補算，但補息之不滿五元者不計，書券仍照加贈。
未到期
此項存款，在未到期之先，不得提款，到期時，發還原本。
注意
本章未盡事宜，請參閱存款通則。

按月支息表

原本不動期到發還

假定存洋一百元每月支取左列之利息及書券。

定期	利 率	取 每 月 支 息	額 每月 加 賸 書 券	得 期 內 共 利 息	期 內 共 得 書 券	假定存 本三種 利 息合 共
一年	一 年 益 益	一 年 益 益	一 年 益 益	一 年 益 益	一 年 益 益	一 年 益 益
二年	二 年 益 益	二 年 益 益	二 年 益 益	二 年 益 益	二 年 益 益	二 年 益 益
三年	三 年 益 益	三 年 益 益	三 年 益 益	三 年 益 益	三 年 益 益	三 年 益 益
四年	四 年 益 益	四 年 益 益	四 年 益 益	四 年 益 益	四 年 益 益	四 年 益 益
五年	五 年 益 益	五 年 益 益	五 年 益 益	五 年 益 益	五 年 益 益	五 年 益 益
六年	六 年 益 益	六 年 益 益	六 年 益 益	六 年 益 益	六 年 益 益	六 年 益 益
七年	七 年 益 益	七 年 益 益	七 年 益 益	七 年 益 益	七 年 益 益	七 年 益 益
八年	八 年 益 益	八 年 益 益	八 年 益 益	八 年 益 益	八 年 益 益	八 年 益 益
九年	九 年 益 益	九 年 益 益	九 年 益 益	九 年 益 益	九 年 益 益	九 年 益 益

舉例

譬如一次存入洋一百元定期七年每月即可支取利息洋一元又實洋書券二角候期滿時原本利息書券三種合共二百元○八角餘可類推

還

利息書券每月可取原本不動期滿發

△對本對利

祇須一次存入 便得加倍利息

未雨綢繆 省除煩惱 最上上策

無論任何用途 有此預備 儘可放心

一次存洋二千元者 七年之後

可得本利及書券共四千四百二十元

一 存 數 此項存款數目，最少一百元，最多三千元，一次存入。

二 期 限 此項存款期限，一律七足年，在未滿期之先，不得提取本息。

三 加贈書券 此項存款除到期照原本加倍付款外，每年再加贈實洋書券（一

次存入一百元者，每年加贈書券三元，七年共得二十一元，其餘類推）於每屆存足一年之日，憑存單領取，自願數年一取者亦可，此項存款由本局填給存單為憑，將來即憑存單或印鑑，支取本息。

(存戶欲憑印鑑支取者，應預繳印鑑式樣二枚。)

八 七
六 過
注 息
意 例

存款日期
不論何日均可存儲。
此項存款如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其過期之利息得按年息
六厘補算但補息之不滿五元者不計書券仍照加賠。
此項存款概照下列表式比例支取本息及書券。
本章未盡事宜請參閱存款通則。



對利表

元三洋券書贈年每元百一洋入存定假

七年以後可得左列之本息書券

存額	得到期共	共得書券	本利得書	年平均得每	譬如一次存入洋壹百元存足七年時得支取本利洋二百元又書券洋二十一元共得洋二百二十元其餘依此類推說明
二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另	三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四元另	四元
四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五元另	五元
五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六元另	六元
六元	六元	七元	七元	七元另	七元
七元	七元	八元	八元	八元另	八元
八元	八元	九元	九元	九元另	九元
九元	九元	十元	十元	十元另	十元
一元	一元	一元空	一元空	一元空另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空	二元空	二元空另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空	三元空	三元空另	三元
四元	四元	四元空	四元空	四元空另	四元
五元	五元	五元空	五元空	五元空另	五元
六元	六元	六元空	六元空	六元空另	六元
七元	七元	七元空	七元空	七元空另	七元
八元	八元	八元空	八元空	八元空另	八元
九元	九元	九元空	九元空	九元空另	九元
一元	一元	一元空	一元空	一元空另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空	二元空	二元空另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空	三元空	三元空另	三元
四元	四元	四元空	四元空	四元空另	四元
五元	五元	五元空	五元空	五元空另	五元
六元	六元	六元空	六元空	六元空另	六元
七元	七元	七元空	七元空	七元空另	七元
八元	八元	八元空	八元空	八元空另	八元
九元	九元	九元空	九元空	九元空另	九元
一元	一元	一元空	一元空	一元空另	一元

普通儲蓄類

△活期儲蓄

隨時可存可取 利息外再贈書券

一 存 入 此項存款數目，初次存入，至少五元，至多不得過一千元，不論何日，

均可存儲，但以後存儲不足一元，或逾一千元以上者，不收。

二 支 取 此項存款之原本，隨時可以支取，利息每逢陽曆六月十二月底，各
結算一次，未屆結算時，不得支取利息，如結算後不取者，不論數目
多寡，當爲併入原本，利上生利，但存入不滿一月，即退回原本及存
數不滿十元者，概不計息。

三 利 率 此項存款，不論存數多少，利息一律長年七厘，並加贈實洋書券，
此項存款，每日結存之數，滿洋一百元，期足三十六天者，除利息外，

再加贈實洋書券二角，期足七十二天者，四角，滿洋二百元，期足三

十六天者、加贈書券四角。(餘類推)不滿一百元、不足三十六天者、無贈。
五 憑 證
六 注 意
此項存款、第一次存入時、由本局填給存摺爲憑、將來即憑存摺或
印鑑、支取本利及書券。(存戶欲憑印鑑支取者、應預繳印鑑式樣
二枚)
本章未盡事宜、請參閱存款通則。



活期儲蓄表

隨時可存入隨時可取支

明 說	利 息	合書券	利息	項 目	天 數		本表假定每日結存之數爲洋一百元卽有左列之利息及書券
					六 天	三 天	
九 角	二 角	七 角	一 元 四 角	六 天	存 八 天	一百	存一百四
	四 角		二 元 一 角	三 八 角	存 一 百 天	四	存一百四
	一 元 八 角	二 元 七 角	二 元 八 角	一 元	存 十 天	一百	存一百四
			三 元 六 角	一 元	存 二 百 天	二	存二百
			四 元 五 角	一 元	存 二 百 天	二	存二百
			五 元 四 角	一 元	存 二 百 天	二	存二百

譬如一月一日存入洋一百元至二月七日已有利息洋七角又實洋書券二角兩共洋九角如至三月十三日此款仍不動用便有利息洋一元四角又實洋書券四角兩共洋一元八角其餘依此類推

長年利率一律七厘半年結賬利上生利初次存入金額至少洋五元本局填給存摺爲憑嗣後隨時可存可支凡半年結賬時有利息七角者即贈書券洋二角奇零不計餘則類推

最 后 贈 言

種瓜得瓜 種豆得豆

及早儲蓄 終身無憂

讀書一日 有一日之益

儲蓄一年 多一年之利

惟讀書才能成名 惟儲蓄才能得利

『讀書儲蓄』

是成名得利的捷徑

弗猶豫 弗因循 快下決心 立刻實行

認存讀書儲蓄者請填寫存戶通知單直送本局儲蓄部

世界書局各分局分地點

北京 楊柳竹金街
天津 大胡同
奉天 鼓樓北
太原 橋頭街
濟南 西門大街
煙台 廣泰街
漢口 交通路
長沙 南陽街
杭州 三元坊
梧州 基塘街
衡州 布
重慶 織廠
南昌 磨子
長湖
徐府街
太平街
安平馬路
基塘街

各省分局祇能通訊概不收